

# 代驾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昆明润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2.6.30

为保障甲方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率，就甲方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暂扣车辆，乙方为甲方提供代驾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

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代驾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式：甲方执法过程中，暂扣车辆的当事人出现无法自行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甲方致电乙方要求提供代驾服务。乙方快速组织代驾人员到现场，驾驶被扣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提供拖车服务。

二、服务地域：昆明市内，起讫点均以甲方指定为准。通常起点包括长水机场、昆明市高铁站、南窑火车站、民族村门口等，终点一般为官渡区凯旋利停车场。

三、服务时间：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

### **第三条 服务过程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一、代驾服务流程**

（一）甲方联系人直接对接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提出代驾服务要求。

（二）通过甲方提供的信息，乙方选定距离较近、可快速到达现场的代驾司机。

（三）确定代驾司机后，由司机致电通知甲方，告知甲方服务安排情况，确认代驾服务是否有任何的变化。

（四）代驾司机到位后，按照甲方要求将车辆驾驶至指定位置。

#### **二、乙方的服务承诺及义务**

（一）乙方提供服务热线13987117210或微信号13987117210，乙方联系人保证全天24小时保持通讯通畅。乙方联系人在甲方联系人拨进电话的12秒内接听电话，在3分钟内完成系统案件的档案建立与储存，5分钟内联系到系统指定的距离服务点最近的代驾司机并派出服务；8分钟之内回电给甲方告知其暂扣车辆代驾的服务进展情况；20分钟内代驾人员到位。

（二）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录。所有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录音等）需要保留至本协议有效期满后两年。甲方可随时调取、查询、

复制任何代驾服务的相关记录。

(三) 乙方须在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呼入及提供暂扣车辆代驾服务情况的有效统计文件及书面报告(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文字报告中说明)。所有统计文件及书面报告须加盖乙方公章。

(四) 乙方应及时处理与暂扣车辆代驾服务有关的投诉,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及其代驾司机原因造成的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 乙方应保持最佳的人员、物资及组织机构,维持最优的操作条件和最高的效率,以便随时提供高效快捷和高质量的代驾服务。

(六) 乙方提供的司机应具有相应资质,安全驾驶。在乙方指派代驾司机为甲方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因乙方原因产生事故,导致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付费后三日内向甲方全额偿还。

(七) 乙方应对服务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只限于履行本协议使用这些信息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八)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车辆擦、刮、碰、撞及交通事故,以及交通违法、交通肇事等造成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协商处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资质和服务质量。如乙方指派的代驾司机无驾驶证提供服务或代驾服务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乙方在实施服务中出现的任何投诉,乙方应立即进行调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单据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服务记录不真实、重复收费、多收费、额外收取费用,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该服务单据对应的该笔服务费;对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一、收费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服务项目及起点不同，服务单价分别如下：

- 1、代驾服务：起点为长水机场：150 元；昆明市高铁站：120 元；火车站：120 元；民族村门口：80 元。其余起点按照 5 公里内 36 元，每增加 1 公里收费 5 元，据实计算服务费。（注：以上价格终点均为甲方指定的停车场）
- 2、拖车服务：市区拖车 600 元，呈贡、机场拖车费用 800 元。（注：以上价格终点均为甲方指定的停车场）

上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等，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 二、费用支付

1、乙方在每月底进行订单核对，并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订单明细表，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金额提供发票、加盖公章的费用结算单，结算单中应包含车牌号信息、服务清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对。

2、应收服务费用=上月使用暂扣车辆代驾服务案件数量×对应服务单价。

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付款；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应当事前依规定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约或主张其他权益。

三、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的下述账户：

收款单位： 昆明润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 号： 3961018800040527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100431361238A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合作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项目构思、推广计划、职员名单、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二、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

1. 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
2. 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3. 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三、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但出现后两种情形的，信息披露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四、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双方协议终止后，乙方将甲方车辆资料全部交回并自行销毁相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对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不履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必须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日内予以改正，若在该期限内违约方未予改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三、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方依约或依法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协议变更或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三、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进行任何赔偿。

四、乙方不能依法存续、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乙方未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意见分歧，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协议期限及协议生效。**

一、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作期满后，如果双方不再续约，则在合作终止当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购买暂扣车辆代驾服务。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一）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三）其他协议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协议利益）而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协议当事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协议的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因协议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甲方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四) 甲方亦反对其他协议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协议约定的付款账号或其他联系方式，应于当日将变更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另一方向该地址发出的特快专递邮件通知事项，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除非是通知人的或者邮政机构的过错导致不能送达，均视为已经送达。

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未在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效力优先的，当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双方对协议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协议目的、有关惯例以及诚信原则，确定其真实含义。

四、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与报价文件的关系：本协议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报价文件约定执行。

六、附件：附件《暂扣车辆代驾服务细则》；附件内容不能构成对甲方权利的限制或者对乙方责任的免除，而是作为乙方提供服务承诺的组成部分。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金星广场 B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经办人：凌浩

电话：13888307171

传真：

签约日期：2022.6.30

乙方：昆明润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教场北路84号基督教先圣后祠2楼2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国睿

电话：13391513050

传真：

签约日期：2022.6.30



附件

## 暂扣车辆代驾服务细则

1. 乙方可提供 365 天全年无休的暂扣车辆代驾服务。
2. 甲方享受暂扣车辆代驾服务，需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专线进行预约，并提供联系电话、车型/车牌号。
3. 甲方需在代驾当天至少提前 1 小时致电进行服务预约。
4. 预定成功后，乙方联系人会及时电话确认甲方代驾是否有变，如甲方确认没有变化，则暂扣车辆代驾服务正式生效，甲方不能再取消该次代驾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取消服务的，需至少在约定服务时间之前 30 分钟告知，否则乙方将按照代驾服务 1 次收取费用。
5. 在服务地点和前往目的地确定后，由乙方服务人员根据当时实际情况选择最为安全、快捷和合理的路线，中途不停靠并不做任何其他无关事宜。
6. 乙方提供服务时，代驾人员在起点与甲方人员一起验车并与当事人签字确认。发生被代驾的车辆发生擦、刮、碰、撞及交通事故、交通违法、交通肇事等造成车辆损坏或其他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协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
7. 代驾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停车费、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8. 代驾人员由乙方统一调配、安排指定。
9. 服务结束后，甲方相关人员应再次在服务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服务完成，并可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对于甲方书面确认表示满意的服务，救援公司有权对其后续投诉进行判定。按照责任比例承担超出客户保单理赔范围及额度以外的部分；

